

#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
## 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報名日期及應考資格：

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（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不另行公告）

### 第 1 次招考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順位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<b>111 年 3 月 15 日 (二)</b> 上午 8 時至 10 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	<b>甄選日期 111 年 3 月 16 日 (三)</b> 下午 13 時 0 分至 13 時 25 分至三樓自然教室 1 報到	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11 年 03 月 17 日 (四) 上午 9 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11 年 03 月 17 日 (四) 上午 10 時至 11 時。
上午 10 時至 11 時	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	<b>下午 13 時 30 分整甄試 (口試及試教)</b> 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		
上午 11 時至 12 時	3. 大學以上畢業者	(應考者應持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)		

### 第 2 次招考

【因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cspss.hc.edu.tw/nss/p/index>) 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順位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<b>111 年 03 月 17 日 (四)</b> 上午 8 時至 10 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；	<b>甄選日期 111 年 3 月 18 日 (五)</b> 下午 13 時 0 分至 13 時 分至三樓自然教室 1 報到	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11 年 03 月 21 日 (一) 上午 9 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11 年 3 月 21 日 (一) 上午 10 時至 11 時。
上午 10 時至 11 時	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	<b>下午 13 時 30 分甄試 (口試及試教)</b> 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		
上午 11 時至 12 時	3. 大學以上畢業者	(應考者應持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)		

### 第 3 次招考

【因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  
(<https://www.cspss.hc.edu.tw/nss/p/index>) 公告進行第 3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順位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1 年 03 月 21 日 (一) 上午 8 時至 10 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；	<b>甄選日期 111 年 03 月 23 日 (三)</b> 下午 13 時 0 分至 13 時 30 分至三樓自然教室 1 報到 <b>下午 13 時 30 分甄試 (口試及試教)</b> 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(應考者應持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)	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11 年 03 月 24 日 (四) 上午 9 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11 年 03 月 24 日 (四) 上午 10 時至 11 時。
上午 10 時至 11 時	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			
上午 11 時至 12 時	3. 大學以上畢業者			

備註：前一順位無人報名或不足額報名時，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。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。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。(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)

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二樓辦公室(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648 巷 126 號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電話：03—5374304-212 學務林主任；03—5374304-215 人事戴小姐)

肆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
(簡章、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、自傳等請逕自上網下載)。

伍、報名費：**免費**。

陸、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- 三、已服完兵役或完整半年內無兵役義務者(應具有完整資料)。
- 四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各款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五、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。

柒、應繳證件及物品：相關證件如有不實者，自行負法律責任(表件請以電腦繕打)。

- 一、報名表(請親自簽章)。
- 二、資格證件：若證件不足，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補齊，否則不予報名。
  - (一) 國民身分證正本(附影本)。
  - (二) 畢業證書正本(附影本)。

- (三) 教師合格證書、或實習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書(無則免附)。
- (四) 男性教師退伍令或服畢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三、切結書(請親自簽章)。
- 四、自傳表。
- 五、曾經擔任代課、代理教師等服務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六、專長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七、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,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#### 捌、甄選方式及評分方式:

一、甄選方式:配合防疫請全程佩帶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,檢具健康證明切結書,配合校門口量體溫,體溫若超過 37.5 度,將不接受入校考試,如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症狀,請儘速就醫或返家休息。

(一) 甄選項目:分口試及教學演示

(二) 口試:每人 10 分鐘。內容以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(包含教育理念、課程與教學表現、輔導理念、行政經驗、親師溝通、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)。

(三) 教學演示:每人 10 分鐘。教學演示科目:應試人員請自選中年級**自然或社會;康軒版本擇一單元**。備妥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五份,請以上課當節撰寫 40 分鐘簡易教案內容,教學演示時無學生在場(學校不提供任何器材)。

#### 二、評分方式:

(一) 總成績:口試成績(50%)+教學演示成績(50%)=總成績。未達 80 分者,不予錄取。

(二) 甄選成績依總分高低排序,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結果依總分高低錄取。總分相同時,以教學演示成績擇優錄取。如仍無法判定優先順序,以抽籤決定(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代表抽籤)。

#### 玖、預定錄取名額:

**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正取 1 名(預估缺)**。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1.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,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(或代理原因消滅止)。
2. 代理教師於應聘期間,因被代理人申請復職時,聘約自然終止,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。
3. 兼任生教組長。
4. 課務預計安排教授三年級社會、四年級自然。
5. 協助學校教學與行政相關事務。

拾、備取若干名。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時依序遞補之(如於本學年度結束前有臨時出缺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缺,則依備取名次依序擇優錄用。)

#### 拾壹、錄取放榜與成績通知:

一、錄取: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甄試當日審議最後錄取名單,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(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為未臻錄取標準時，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權責做不足額錄用之決定，得予從缺。)

二、放榜：依甄試當日 **18：00 以前**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cs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)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 公告，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，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**正取錄用者**依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應聘事宜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三、個人成績通知：放榜後不另寄發成績單，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(錄取公告)，逾期未辦理應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#### 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cs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) 或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；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，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請依甄選批次複查時間，檢附准考證、身份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填表申請複查成績，複查成績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逾期或郵遞方式等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。(複查分數為總分查詢)。若複查成績結果確實有登載錯誤，以致影響總分高低排序及正取錄用與備取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依審議結果重新發佈更正後之錄取公告。

四、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，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：03-5374304 轉 215 或 212。

五、申訴電話專線：

新竹市政府政風室(03)5216121#350      教育處(03)5253498。

六、教育部「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」檢舉信箱：[psonel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psonel@mail.moe.gov.tw)

七、教育部與法務部「校園黑金查緝機制」檢舉專線：(02)23565834；檢舉信箱：台北郵政 8 之 44 號信箱。

#### 拾參、附則：

一、報名相關表格如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等，請依本校公告規格填寫，未依相關規定繕寫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二、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，以利本校緊急通知。

三、大學以上學歷證件(含教育學分證明書)，若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。

四、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者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五、如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各款、第三十三條情事之一，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各款情形者，不得報名。倘報名時未能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。

八、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到校報到後一個月內補繳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，如患色盲、肺結核、精神病、傳染病等及不符合工作要求者，應予取消資格。

九、甄選錄取之人員於報到後，不得至他校應試。

十、代理教職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撤銷其資格。

拾肆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，得修正之，並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（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）或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）公告。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，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1 1      年      0 3      月      0 8      日